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關連交易

出資合作協議書及成立合資企業

出資合作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內蒙古聖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現代牧業、牡丹江萬鼎乳業及牡丹江陸港就建議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出資合作協議書，以在中國牡丹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保稅物流園區建設飼料加工基地。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億元。現代牧業、牡丹江萬鼎乳業、牡丹江陸港及內蒙古聖牧各自的出資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100萬元、人民幣2,2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700萬元。因此，現代牧業、牡丹江萬鼎乳業、牡丹江陸港及內蒙古聖牧各自將分別持有合資企業51%、22%、20%及7%的股權。所有出資均為現金出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由蒙牛間接擁有約 1.65% 權益並由中國現代牧業間接擁有約 98.35% 權益，而中國現代牧業由蒙牛間接擁有約 51.4%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蒙牛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29.99% 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代牧業為蒙牛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資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內蒙古聖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現代牧業、牡丹江萬鼎乳業及牡丹江陸港就建議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出資合作協議書，以在中國牡丹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保稅物流園區建設飼料加工基地。

2. 出資合作協議書

出資合作協議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現代牧業
 (2) 牡丹江萬鼎乳業
 (3) 牡丹江陸港
 (4) 內蒙古聖牧(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的及業務範圍：合資企業為一間將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以在中國牡丹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保稅物流園區建設飼料加工基地。

股權及資本承擔：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億元。現代牧業、牡丹江萬鼎乳業、牡丹江陸港及內蒙古聖牧各自的出資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100萬元、人民幣2,2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700萬元。因此，現代牧業、牡丹江萬鼎乳業、牡丹江陸港及內蒙古聖牧各自將分別持有合資企業51%、22%、20%及7%的股權。所有出資均為現金出資。

現代牧業、牡丹江萬鼎及內蒙古聖牧應自合資企業成立起計30個工作日內悉數繳付彼等各自的出資額。牡丹江陸港應自出資合作協議書日期起計三年內悉數繳付其出資額。未能根據出資合作協議書的條款作出出資的一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算定賠償，賠償金額按應付未付出資額的每日5%計算。若未能根據出資合作協議書的條款作出出資的時間超過相關到期日15天，則會構成一項對出資合作協議書的重大違約，且違約一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算定賠償。

內蒙古聖牧的出資將由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須由7名董事組成。現代牧業有權提名4名董事，其中一名出任董事會主席。內蒙古聖牧、牡丹江萬鼎乳業及牡丹江陸港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現代牧業亦有權提名總經理。合資企業的監事會須由7名監事組成。現代牧業、牡丹江萬鼎乳業、牡丹江陸港及內蒙古聖牧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其餘三名監事須為員工代表。

3. 交易之理由

牡丹江市毗鄰俄羅斯，物流便捷，有利於進口大豆、玉米等飼料原料，在牡丹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保稅物流園區建設一座年產能百萬噸的飼料加工基地(即中俄跨境農業產業百萬噸俄糧加工項目)可以滿足本公司的飼料需求，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飼料，同時有效降低飼料成本。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合作協議書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出資合作協議書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亦為蒙牛執行董事及中國現代牧業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趙傑軍先生，亦為中國現代牧業的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亦為中國現代牧業的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趙先生及張先生就批准出資合作協議書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盧先生、趙先生及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出資合作協議書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

內蒙古聖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

現代牧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投資企業。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蒙牛間接擁有約1.65%權益，並由中國現代牧業間接擁有約98.35%權益，而中國現代牧業由蒙牛間接擁有約51.4%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蒙牛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代牧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乳牛畜牧場及產銷原料奶。

蒙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9)。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

牡丹江萬鼎乳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呂軍先生及赫世華先生最終擁有約60%及40%權益。其主要從事乳製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牡丹江陸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牡丹江市財政局(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在牡丹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牡丹江萬鼎乳業及牡丹江陸港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由蒙牛間接擁有約 1.65% 權益並由中國現代牧業間接擁有約 98.35% 權益，而中國現代牧業由蒙牛間接擁有約 51.4%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蒙牛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29.99% 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現代牧業為蒙牛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7)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蒙古聖牧」	指	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資合作協議書」	指	內蒙古聖牧、現代牧業、牡丹江萬鼎乳業及牡丹江陸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出資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	指	牡丹江糧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將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現代牧業」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投資企業，且為中國現代牧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牡丹江陸港」	指	牡丹江陸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保稅物流園區」	指	牡丹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保稅物流園區
「牡丹江萬鼎乳業」	指	牡丹江萬鼎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交易」	指	出資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孫謙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